

##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2人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